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10-6083 69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永新	联系电话：021-2026 2323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2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华钰矿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8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5,2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

自华钰矿业上市以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自华钰矿业上市以来，保荐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深化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2、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华钰矿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及账户信息变动的相关通报机制。

自华钰矿业上市以来，保荐机构每个月均会通过上市公司财务部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账户余额和变动额，有效督导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2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3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5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3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4月21日至27日，保荐代表人徐欣对华钰矿业进行了2016年度第一次现场检查。

经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保荐代表人发现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出现了业绩下滑的现象，原因分析如下：（1）公司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整体业绩较低，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等的季节性影响，我国西部地区、北部地区、高海拔地区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公司每年冬季都会因为气候原因而停止生产，并于次年春季恢复生产，因此公司第一季度销售的精矿产品主要是上年年末的存货。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为 5,797.09 万元，而 2015 年四季度公司根据对金属价格的走势判断加大销售力度，当年末存货为 3,708.48 万元。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837.07 万元，同比下降 1,837.53 万元。此外，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为 2,128.17 万元，同比增加了 762.8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保荐代表人徐欣对华钰矿业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次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内部规章制度文件、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就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关注了华钰矿业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保荐代表人关注到，公司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特提醒公司关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从严控制业务风险。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华钰矿业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欣 年 月 日
徐欣

宋永新 年 月 日
宋永新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